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
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预算代码: 222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 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派驻（出）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唐山市委、遵化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规则，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建立有效机制，为市委主体责任落实提供有效载体，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经常性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地，做好巡

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4、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唐山市委、遵化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共和。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文件。8、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财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

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办科级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市管企业和市委管理领导班子的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10、完成唐山市纪委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 支出决算总

公 01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

	行	决算数		行	决算数
		1			2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	2,182.42	一 一般公共 务支出	32	1,783.63
二 政 基 预算财政拨款收	2		二 支出	33	
三 国 本经 预算财政拨款收	3		三 国 支出	34	
四 级 收	4		四 公共 支出	35	
五 收	5		五 支出	36	
经 收	6		支出	37	
收	7		化 体 与 支出	38	
收	8		会 支出	39	177.01
	9		九 支出	40	132.90
	10		支出	41	
	11		一 支出	42	
	12		二 支出	43	
	13		三 运 支出	44	
	14		四 支出	45	
	15		五 务 支出	46	
	16		支出	47	
	17		支出	48	
	18		支出	49	
	19		九 支出	50	88.88
	20		二 支出	51	

	21		二 一 国 本经 预算支出	52	
	22		二 二 及 支 出	53	
	23		二 三 支出	54	
	24		二 四 务 本支出	55	
	25		二 五 务 支出	56	
	26		二 国 支 出	57	
本年收	27	2,182.42	本年支出	58	2,182.42
用 财政拨款结 (用结)	28		结	59	
年初结 结	29		年 结 结	60	
	30			61	
总	31	2,182.42	总	62	2,182.42

： 1. 本 本年度 总收支 年 结 结 情况。
2. 本 数 。

收 决算

公 02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
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

		本年收	财政拨款收	级收	收	经 收	收	收
		1	2	3				
		2,182.42	2,182.42					
2 1	一般公共 务支出	1,783.63	1,783.63					
2 111	纪检 务	1,783.63	1,783.63					
2 111 1	行政运行	942.75	942.75					
2 111 2	一般行政 务	721.13	721.13					
2 111		68.64	68.64					
2 111	纪检 务 支出	51.11	51.11					
2	会 支 出	177.01	177.01					
2	行政 支出	177.01	177.01					
2	行政	23.30	23.30					
2	基本 费支出	127.43	127.43					
2	年 费 支出	26.28	26.28					
21	支出	132.90	132.90					
21 11	行政	132.90	132.90					

21 11 1	行政	65.29	65.29					
21 11 3	公务员	67.61	67.61					
221	支出	88.88	88.88					
221 2	支出	88.88	88.88					
221 2 1	公	88.88	88.88					

：本 本年度 收 情况。

支出决算

公 03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支出	级支出	经 支出	对 支出
		1	2	3	4	5	6
		2,182.42	1,341.54	840.88			
2 1	一般公共 务支出	1,783.63	942.75	840.88			
2 111	纪检 务	1,783.63	942.75	840.88			
2 111 1	行政运行	942.75	942.75				
2 111 2	一般行政 务	721.13		721.13			
2 111		68.64		68.64			
2 111	纪检 务 支出	51.11		51.11			
2	会 支 出	177.01	177.01				
2	行政 支出	177.01	177.01				
2	行政	23.30	23.30				
2	基本 费支出	127.43	127.43				
2	年 费 支出	26.28	26.28				
21	支出	132.90	132.90				
21 11	行政	132.90	132.90				

21 11 1	行政	65.29	65.29				
21 11 3	公务员	67.61	67.61				
221	支出	88.88	88.88				
221 2	支出	88.88	88.88				
221 2 1	公	88.88	88.88				

：本 本年度 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 支出决算总

公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

收			支出					
	行			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 基 预算财政拨款	国 本经 预算财政 拨款
		1			2	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2.42	一 一般公共 务支出	33	1,783.63	1,783.63		
二 政 基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 支出	34				
三 国 本经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 国 支出	35				
	4		四 公共 支出	36				
	5		五 支出	37				
	6		支出	38				
	7		化 体 与 支出	39				
	8		会 支出	40	177.01	177.01		
	9		九 支出	41	132.90	132.90		
	10		支出	42				
	11		一 支出	43				
	12		二 支出	44				
	13		三 运 支出	45				
	14		四 支出	46				
	15		五 务 支出	47				
	16		支出	48				
	17		支出	49				
	18		支出	50				
	19		九 支出	51	88.88	88.88		
	20		二 支出	52				
	21		二 一 国 本经 预算支出	53				
	22		二 二 及 支出	54				

	23		二 三 支出	55				
	24		二 四 务 本支 出	56				
	25		二 五 务 支 出	57				
	26		二 国 支出	58				
本年收	27	2,182.42	本年支出	59	2,182.42	2,182.42		
年初财政拨款结 结	28		年 财政拨款结 结	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			61				
二 政 基 预 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 国 本经 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32	2,182.42	总	64	2,182.42	2,182.42		

：本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 基 预算财政拨款 国 本经 预算财政拨款 总收支 年 结 结
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公 05
：

2024 年
度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支出
		1	2	3
		2,182.42	1,341.54	840.88
2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3.63	942.75	840.88
2 111	纪检监察	1,783.63	942.75	840.88
2 111 1	行政运行	942.75	942.75	
2 111 2	一般行政	721.13		721.13
2 111		68.64		68.64
2 111	纪检监察支出	51.11		51.11
2	会	177.01	177.01	
2	行政	177.01	177.01	
2 1	行政	23.30	23.30	
2	基本费支出	127.43	127.43	
2	年费支出	26.28	26.28	
21	支出	132.90	132.90	
21 11	行政	132.90	132.90	
21 11 1	行政	65.29	65.29	
21 11 3	公务员	67.61	67.61	
221	支出	88.88	88.88	
221 2	支出	88.88	88.88	
221 2 1	公	88.88	88.88	

：本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

公 06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 2 年度

:

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支出	1,213.30	302	务支出	103.06	307	务 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	371.66	30201	公费	55.75	30701	国 务	
30102		369.77	30202	费	1.36	30702	国 务	
30103		92.74	30203	费		310	本 支出	
30106	费		30204	费		31001	购	
30107			30205	费		31002	公 购置	
30108	基本 费	127.43	30206	费		31003	用 购置	
30109	年 费	26.28	30207	费	5.35	31005	基	
30110	基本 费	65.29	30208	费		31006		
30111	公务员 费	67.61	30209	费		31007	及 购 置	
30112	会 费	3.63	30211	费	6.41	31008		
30113	公	8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1009		
30114	费		30213	维 （护）费		31010	置	
30199	支出		30214	费		31011		
303	对	25.18	30215	会 费		31012		
30301	费		30216	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费	2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具购置	
30303	() 费		30218	用 费		31021	购置	
30304			30224	购置费		31022	产购置	
30305			30225	用 费		31099	本 支出	

30306	费		30226	务费		312	对	
30307	费		30227	委 务费		31201	本	
30308			30228	会经费	2.61	31203	政 基	
30309		0.41	30229	费	2.38	31204	费用	
30310	产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0.76	31205		
30311	会 费		30239	费用	1.71	31299	对	
30399	对	0.02	30240	及 费用		399	支出	
			30299	务支 出	6.13	39907	国 费用支出	
						39908	对	
						39909	经 与	
						39910	本 与	
						39999	支出	
员经费		1,238.48	公用经费					103.06

： 本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情况。

政 基 预算财政拨款收 支出决算

公 07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

		年初结 结	本年收	本年支出			年 结 结
					基本支出	支出	
		1	2	3	4	5	6

: 委 2 2 年度 政 基 预算财政拨款收 。

国 本经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公 08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支出
		1	2	3

: 委 2 2 年度 国 本经 财政拨款收 及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 09

()：中国共产党遵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
级) 2024 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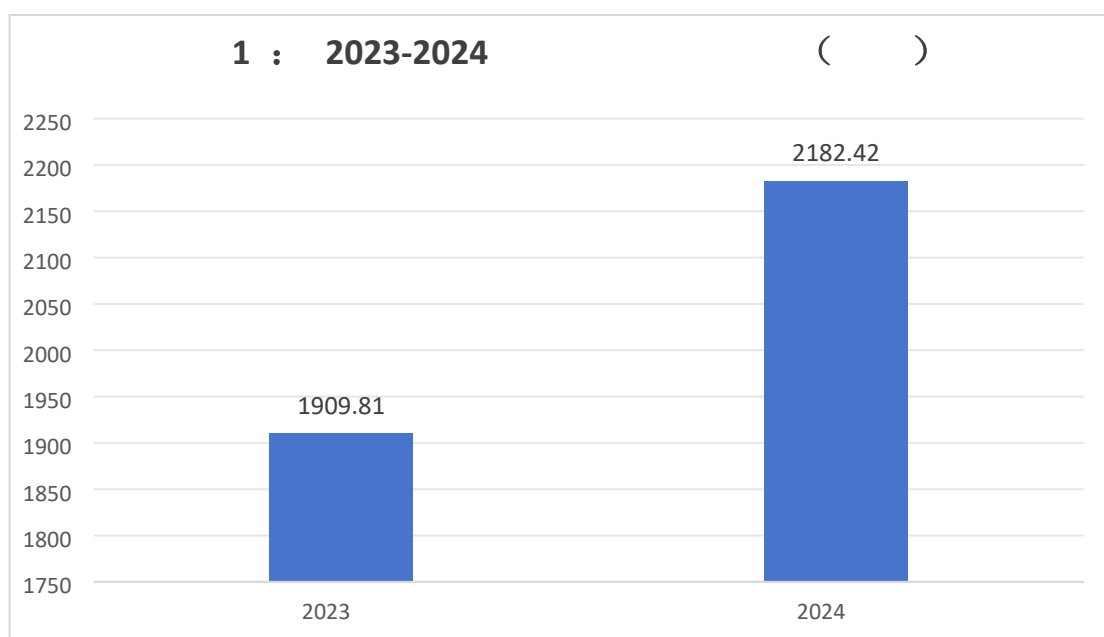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5		22.55		22.55	3.00	20.76		20.76		20.76	

: 本 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中: 预算数 “三公”经费 年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年财政拨款 年度结 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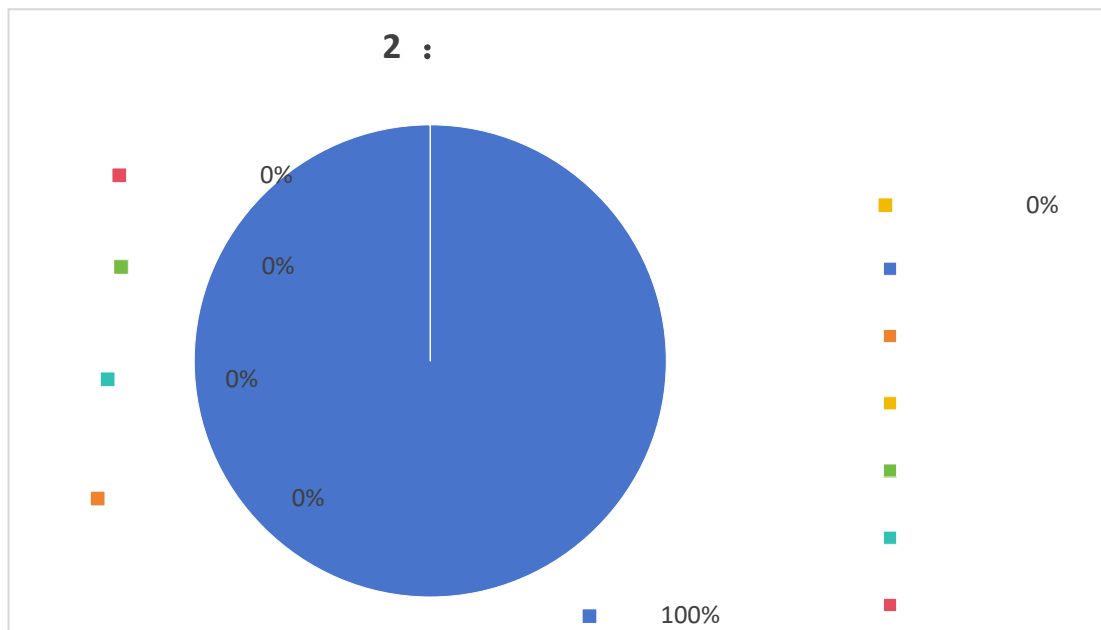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82.4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72.6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的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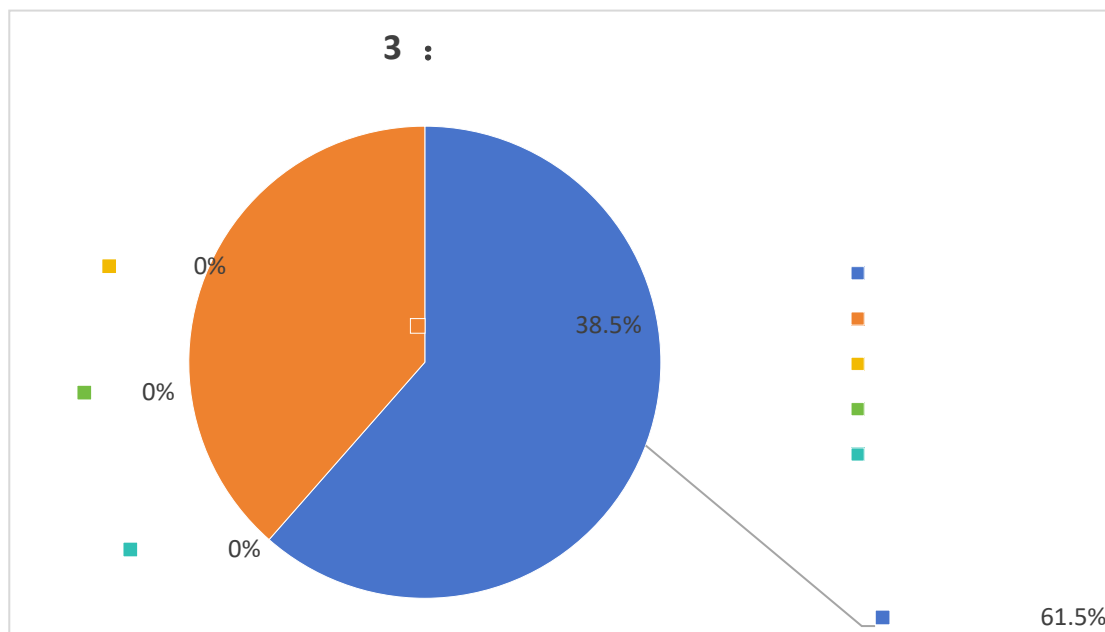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2.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2.4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8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1.54 万元，占 61.5%；项目支出 840.88 万元，占 3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82.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72.6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收支及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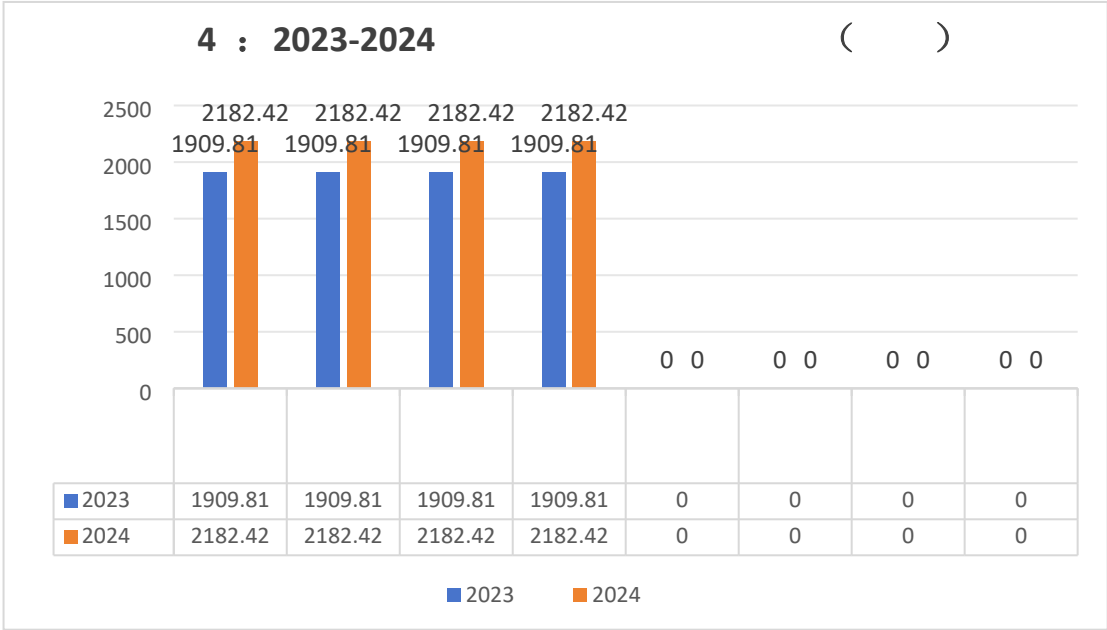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6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收入及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18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6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6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收入及项目收入增

加；本年支出 2,18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6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委无相关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委无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委无相关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委无相关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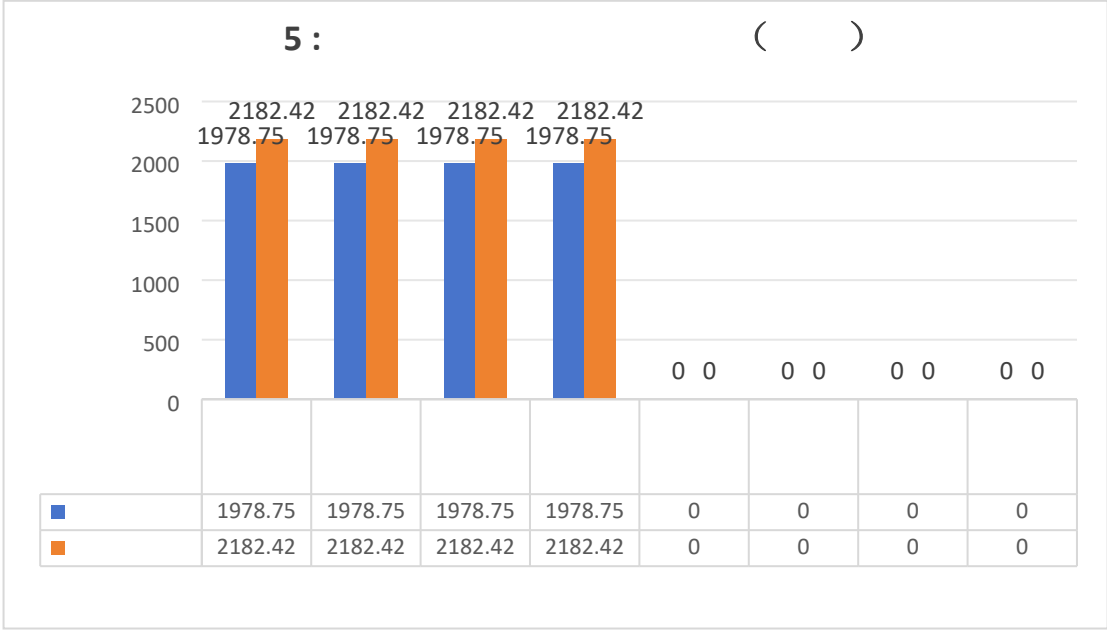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比年初预算增加 203.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及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182.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比年初预算增加 203.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及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比年初预算增加 20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比年初预算增加 20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无相关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无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无相关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无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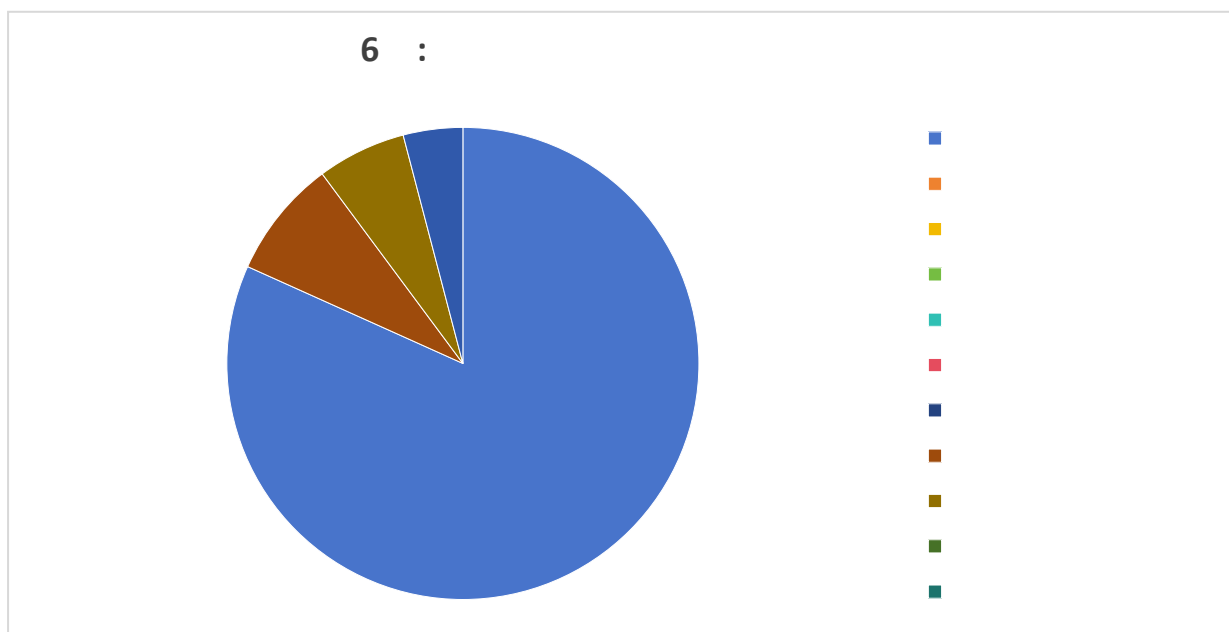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82.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83.63 万元，占81.7%，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77.01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2.9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8.88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1.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较预算减少 4.79 万元，降低 18.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招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2.86 万元，增长 162.8%，主要原因是案件查办工作业务量增大，及其他监督检查工作业务量增大，车辆利用率增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55 万元,支出决算 2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较预算减少 1.79 万元,降低 7.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招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2.86 万元,增长 162.8%,主要原因是案件查办工作业务量增大,及其他监督检查工作业务量增大,车辆利用率增大。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6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9 万元,降低 7.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招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2.86 万元,增长 162.8%,主要原因是案件查办工作业务量增大,及其他监督检查工作业务量增大,车辆利用率增大。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压缩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0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6.91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4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819.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纪委监委综合事务管理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纪委监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办案经费”项目等 6 个项目均能够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纪委监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及“办案经费”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纪委监委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4.65万元，执行数为164.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监督落实政治要求。全面梳理年度政治监督任务98项，制定红、黄、蓝三色监督台账，动态调整、及时更新，采用“室组地”联动监督，统筹推进各项监督任

务。聚焦“第一议题”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等情况，累计抽查52个单位党组织，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41个。二是系统思维推进标本兼治。充分运用矿山、医保、政法、农村“三资”等重点领域典型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9部，编印警示录2册，分层次、分领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20余场。组织重点岗位干部、矿山企业负责人赴韩城监狱开展“体验式”警示教育，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督促镜鉴自省。组织开展典型案例“一案一警示、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整改”活动、“以培促干、以训促廉”业务廉政大讲堂，推动廉洁廉政化为自觉。制发并督促落实纪检监察建议83份，推动整改提升。强化正向宣传引导，在国家、省市级权威平台，刊发正风肃纪反腐典型做法80余篇，浓厚崇廉守正氛围。三是常态推进纪律教育。聚焦市乡两级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全覆盖驻点监督，确保学习质效。围绕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对县级干部和科级单位“一把手”进行专题辅导。主动把纪律教育融入中青年干部、农村党支部书记等主体培训班次，穿插案例讲解纪律规定，推动入心入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在财务收支管理方面（1）加强支出审批控制，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2）加强支出审核控制，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

()							
		187	164.65	164.65	1	100%	10
	:	187	164.65	164.65			
		0	0	0			
		0	0	0			
	1. 对			1			
2. 对				2			
3. 。				。			
		对	2	110	10	10	
			≥95	100%	10	10	
			≥95	100%	10	10	
		及	≥95	100%	10	10	
			≥129	681.1	20	20	
			≥20	446	10	10	
			≥95%	95%	10	10	
					1	1	
					1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外查谈话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9.6万元，执行数为22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走读式”谈话点，制定谈话点使用工作指引，开展“走读式”谈话653人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使用计划性不强，虽然已经建立了部门预算，但有时经费相互挤占，还没有严格地按照计划使用每一笔资金。预算执行中支出管理控制有时不严，有随意性，在预算执行中支出管理控制有时不严格，存在随意扩大开支范围现象。

()							
		229.6	229.6	229.6	1	100%	10
	:	229.6	229.6	229.6			
		0	0	0			
		0	0	0			
1. 2. 3.							
				2 23 2 2			
				。			
					100%	20	20
				≥95	100%	20	20
				2023		20	20
				≥90	100%	10	10
						10	10
				≥95%	95%%	10	10
					1	1	
					1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3.02 万元，执行数为

22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突出惩治震慑，深化标本兼治。强化反腐惩恶。重拳整治信访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性质严重的腐败问题，办案数量、质量、分量持续提升。全年累计处置问题线索 2 件，立案 2 件，处分 2 3 人，留置 人，挽回经济损失 3 万余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部分乡镇纪委监委由于经费有限，难以满足执纪办案工作的实际需要。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乡镇纪委监委的办案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人员缺乏专业素养和办案经验。这要加强人员培训和学习交流，提升他们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							
		223.02	223.02	223.02	1	100%	10
	:	223.02	223.02	223.02			
		0	0	0			
		0	0	0			
	1.	2		3 “ ” 3			
	2.	对		1			
				2	16	20	20
				≥2	3	10	10
				24		20	20
				223. 2	223.02	10	10
				≥129	681.1	20	20
				≥90%	95%	10	10
					1	1	
					1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执纪办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8.99 万元，执行数为 9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乡镇纪委监委办结了一批违纪案件，经费的支持使得乡镇纪委能够迅速响应案件线索，及时开展工作，办案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案处理过程更加规范。有力推动了乡镇地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财工作，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维护了社会公平和正义，提升了群众对纪委监委的信任和支持。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使用计划性不强，虽然已经建立了部门预算，但有时经费相互挤占，还没有严格地按照计划使用每一笔资金。预算执行中支出管理控制有时不严，有随意性，在预算执行中支出管理控制有时不严格，存在随意扩大开支范围现象。

(							
		99	98.99	98.99	1	100%	10
	:	99	98.99	98.99			
		0	0	0			
		0	0	0			
1. 2. 3.							
				对			
				对			
				100%	10	10	
			≥90	100%	10	10	
				100%	10	10	
					10	10	
			及		10	10	
			≤2%	0	20	20	
			≥150	120	10	8	
			≥90%	95%	10	10	
					1	1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3.54 万元，执行数为 10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完成七届市委第五、第六轮巡察，发现问题2835个移交问题线索37个。科级单位和村级巡察覆盖率分别达87.9%、68.4%。配合唐山市委提级巡察组对20个重点村开展联动巡察，发现问题257个、问题线索28个，交办民生领域问题36个、信访问题38件、立行立改事项28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使用计划性不强，虽然已经建立了部门预算，但有时经费相互挤占，还没有严格地按照计划使用每一笔资金。预算执行中支出管理控制有时不严，有随意性，在预算执行中支出管理控制有时不严格，存在随意扩大开支范围现象。

()							
		103.54	103.54	103.54	1	100%	10
	:	103.54	103.54	103.54			
		0	0	0			
		0	0	0			
	1.	对					
	2.	对		。			
				2	2	20	20
				≥95	100%	10	10
				2024		10	10
				≤103.54	103.54	20	20
				≥15	37	20	20
				≥90%	95%	10	10
					1	1	
					1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07 万元，执行数为 2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2022 年全年留置案件 2 件，完成率 100%。2、质量指标：留置案件 2 件，办结 2 件，办结率 100%。3、时效指标：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前全部支出，按计划完成率 100%；4、成本指标：资金实际到位 21.07 万元，执行数 21.07 万元，执行率 100%，成本控制在预算内。5、社会效益。2022 年工作完成率完成 100%以上。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2022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仍存在不足，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科学，细划不足。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二是完善绩效指标设定，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确保绩效评估的准确性和客观性。三是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估，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纪委监委			资金使用单位	遵化市纪委监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07		21.07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1.07		21.07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我委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最末一级, 不再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上级相关要求规定时限及时到位。			
	拨付合规性		不存在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的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有关资金全部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计划完成自办留置案件2件		全年共办理留置案件16件(16人), 移送司法7人, 其中自办2件, 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数量	≥2件	2件	
		质量指标	留置案件结案率	≥95%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11月30日前		2024年11月20日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之内	≤21.07	21.07万元	

	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